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內幕消息 — 新主要股東

本公佈乃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其收到姚緣先生(「姚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發出之通知，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姚先生擁有7,71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9%。

根據姚先生所提供之資料，姚先生為廣東一統國際酒類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根據廣東一統國際酒類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該公司的主營項目類別為商務服務業之市場經營管理類。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